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7)

海外監管公告

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定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的公告。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姚永嘉
董事會秘書

中國 • 南京，2017年8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董事為：

常青、顧德軍、杜文毅、姚永嘉、吳新華、胡煜、馬忠禮、張二震*、
張柱庭*、陳良*、林輝*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股票代码：600377

编号：临 2017-026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7年8月25日上午09:00时在仙林大道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会主席常青先生主持。

（二）本次会议通知以邮件、短信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监高人员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董事马忠礼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姚永嘉先生代为表决；本次会议出席及授权出席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常青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四）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本公司2017年半年度业绩报告和摘要。

同意本公司 2017 年半年度业绩报告，并批准以中文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以中英文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网站（www.jsexpressway.com）上刊登。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并通过《本公司与江苏现代路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现代路桥”）房屋租赁续签合同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现代路桥续签该合同，经与现代路桥协商，按照原价格年租金为人民币 169 万元（租金不含由承租方承担的房屋使用中的管理费、维修费和水电费）就江苏省南京市仙林大道 2 号办公用房续签租赁合同，期限为 2017

年9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合计租金约为人民币394.33万元；并授权董事顾德军先生处理相关事宜；批准关联交易公告内容并授权董事会秘书姚永嘉先生于协议签订后予以公告。

3、审议并通过《本公司、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靖锡澄公司”）与现代路桥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本公司与广靖锡澄公司分别与现代路桥公司签署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补充合同，将年度路面养护工程施工合同金额上限由原来的人民币2800万元和25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5400万元和2800万元；并授权董事顾德军先生处理相关事宜；批准关联交易公告内容并授权董事会秘书姚永嘉先生于协议签订后予以公告。

4、审议并通过《本公司与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行宝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本公司与通行宝公司签署苏通卡加油支付业务合作协议，协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通行宝公司为本公司提供苏通卡消费结算服务，消费结算服务费率为消费金额的2%，协议期限为2017年9月1日-2019年12月31日，2017年免收公司结算服务费，2018年-2019年按季度正常收取消费结算服务费，预计2018年和2019年本公司须分别支付服务费上限分别为人民币2万元和4万元；并授权董事顾德军先生处理相关事宜。该事项虽为关联交易，但未达到披露要求。

所有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议案第2-4事项交易条款公平合理，是在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日常业务中进行，属一般商务条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整体利益。

议案第2-4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常青先生、顾德军先生及杜文毅先生对该3项决议回避表决，其余各董事均可在有关决议案中投票。

议案第2-4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3项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